另查明，中财物流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在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8万元，股东为王尚桃、吴海燕，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26日。现中财物流公司资产已经执行程序处置完毕，已无法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中财物流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宁国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财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安徽中财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武兵

审　判　员　　盛敏芳

审　判　员　　陈　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善